

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91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1,813,013股，发行价格为79.1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2,517,999,978.95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5,686,549.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512,313,429.37元。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大信验字〔2023〕第14-0001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5.18亿元，用于以下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
1	半导体功率器件产能提升项目	79,000.00	79,000.00
2	混合集成电路柔性智能制造能力提升项目	72,000.00	72,000.00

3	新型阻容元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4,000.00	14,000.00
4	继电器及控制组件数智化生产线建设项目	38,000.00	38,000.00
5	开关及显控组件研发与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8,800.00	28,800.00
6	补充流动资金	20,000.00	20,000.00
合计		251,800.00	251,800.00

截至2025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已使用61,971.21万元，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余额为180,000.00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15,371.74万元（包括累计购买理财产品产生的收益、收到银行存款利息并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序推进募投项目的实施。鉴于募投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周期，现计划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合理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

3.现金管理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170,00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使用期限为自2025年9月16日起12个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4.收益分配方式

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

5.具体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管理层在额度范围内行使具体操作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公司现金管理通过募集资金专户或者公开披露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通过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实施现金管理的,该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理财产品事项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将在确保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实施,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管理措施情况

尽管公司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流动性好、安全性高、风险等级低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控制风险: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设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经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六、相关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一)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70,00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该事项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将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

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3 日